

# 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## 就防範電動車起火事故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出書面質詢

隨着社會進步，電動車為風潮，但電動車相對傳統燃油汽車起火危險系數更高，電動車因碰撞起火或自燃起火事故在世界各地常有發生，而且撲滅困難。有研究指一輛電動車若起火需20公噸水才能撲滅。特區政府一直大力推動新能源車，隨着電動車越來越普及，社會車輛安全存在一定風險。

日前塔石旅遊巴停車場，有電動旅遊巴起火，現場濃煙滾滾，途人紛紛走避，塔石隧道一度要封閉，濃煙甚至湧上馬路影響主幹道車輛行駛。

旅遊巴起火原因正待有關當局進一步調查，雖然未知涉事旅遊巴是否為電動車輛，慶幸的是塔石旅遊巴停車場使用率低，未有波及其他車輛或造成人命傷亡。但若然起火車輛處於市區高密度常用停車場，則可能引發火燒連環船，其後果及損失不堪設想。是次起火事件亦都敲起警示作用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和討論。

另一方面，有駕駛電動車習慣的市民及電動車業界反映，其停車場的電池更換設施設備始終未能普及，相信其中一部份原因在於法律法規限制，以及出於防火安全考慮，故此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必須要未雨綢繆，有必要重新檢視現時停車場的消防設備及防火疏散措施，同時亦需要檢視是否有需要修改現時停車場的防火設備法規，以推進電動車普及，方便市民之餘，更能有效地提升防火安全措施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對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考慮到電動車起火時火勢迅速且猛烈，有關部門會否針對電動車輛停泊區域，考慮修改現時關於停車場建築法規或防火設備規格？例如升級或改善安裝自動監察灑水系統，或其他設備，在電動車發生火勢時，能夠有效控制降低事故範圍及增加逃生機會？

2. 市區內高密度使用的停車場，行人出入頻率亦高，有關部門會否考慮聯同消防部門，共同制定走火疏散措施，並定期與停車場營運商進行演練，以保障市民安全？
3. 針對電動車電池更換設備普及問題，有關部門會否考慮修改現時公共停車場的建築法規及防火規章，以加快普及同時提升防火安全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參考法律：第39/2022號行政法規 核准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》
2. 臺南市政府消防  
[https://119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25497&s=7763252](https://119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5497&s=7763252)
3. 力報. 塔石地下停車場一旅遊巴起火濃煙湧上路面 車隧一度封閉  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228705.html>